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年 報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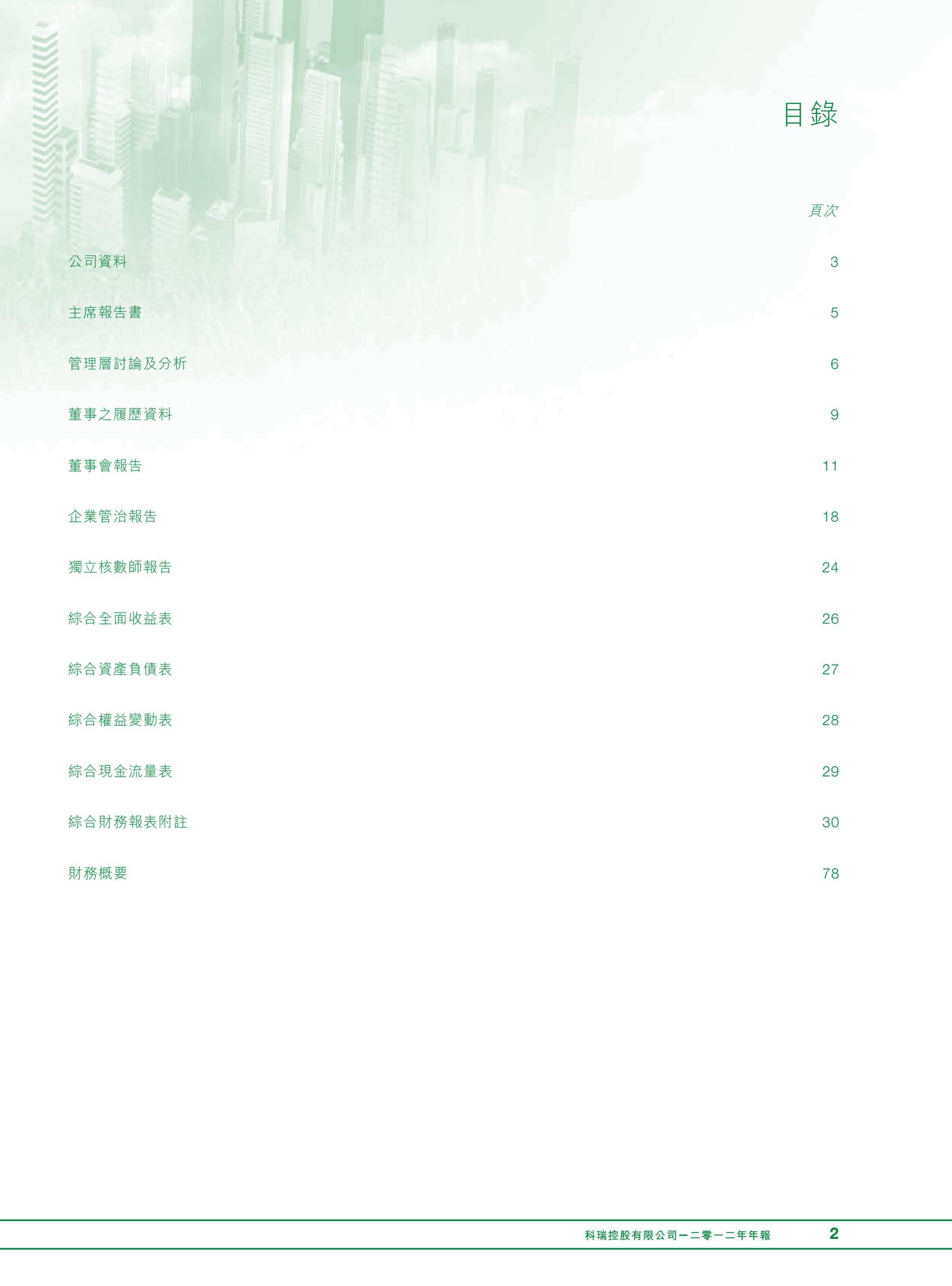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之履歷資料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
鄔鎮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
張英潮先生
趙彬博士

監察主任

鄔鎮華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志偉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享英先生(主席)
張英潮先生
趙彬博士

提名委員會

趙彬博士(主席)
徐波先生
梁享英先生
張英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享英先生(主席)
徐波先生
張英潮先生
趙彬博士

授權代表

鄔鎮華先生
黃志偉先生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 249-253 號
東寧大廈 9 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 室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 樓
1903-04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北路
21 號 1 號樓 406 室

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土城路 14 號
建達大廈 2205-2208 室

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越城區
鹽湖鎮
芳泉村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09

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235,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328,000元。

業務經營

隨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實施代理制度提供支持，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60.0%。

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持有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正面協同效益。該項縱向整合將透過為客戶提供包括設計、生產、諮詢、安裝及裝配服務之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服務，藉以增強本集團開發新產品之能力。

本公司一直致力研究及開發以及提升其技術及產品開發，務求保持其於節能解決方案之領先地位。本公司現正開發節能管理及監察平台，主要用於工業、酒店及物業管理範疇，並且已於年內與北京一家房地產管理公司合作進行預試。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包括設計、生產、諮詢、安裝及裝配服務之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此外，配合本集團於電子照明控制裝置之專利權，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為促進節能照明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帶來協同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技術開發及拓展代理網絡，同時尋求通過收購可能達致業務擴充之機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所作出努力，向彼等衷心致謝。另外，對於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及全體僱員於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表示謝意。

主席

徐波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235,000元，較去年增加60.0%(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27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80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9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3.8%(二零一一年：約8.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若干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701,000元。除陳舊存貨撥備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7.1%。

分銷成本主要來自員工成本、交通費用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之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212,000元，較去年增加三倍(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19,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成立，而去年首三個季度並無產生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946,000元，較去年減少6.5%(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847,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328,000元，去年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6,211,000元。去年之純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債務重組所得收益約人民幣89,4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債務重組所得收益之影響外，本集團由業務引致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3,26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06分(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6.71分)。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1,3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31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36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103,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60.0%，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成功實施代理制度。目前，本集團已於北京、廣東、江蘇、山東、山西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建立代理關係。

為擴充節能業務，本集團收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收購事項」）。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承辦高頻無極燈之安裝工程。高頻無極燈是綠色照明其中一種應用方案，尤其適用於工業及基建項目。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上述收購縱向整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配合本集團於電子照明控制裝備之專利權，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為促進節能照明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帶來協同效益。縱向整合亦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可進一步為向客戶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取得穩定供應來源。此外，其亦將透過為客戶提供包括設計、生產、諮詢、安裝及裝配服務之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服務，藉以增強本集團開發新產品之能力。

本公司一直致力研究及開發以及提升其技術及產品開發，務求保持其於節能解決方案之領先地位。本公司現正開發節能管理及監察平台，主要用於工業、酒店及物業管理範疇，並且已於年內與北京一家房地產管理公司合作進行預試。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包括設計、生產、諮詢、安裝及裝配服務之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此外，配合本集團於電子照明控制裝置之專利權，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為促進節能照明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帶來協同效益。

展望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位於中國不同城市之代理建立合作關係，以發展代理制度，擴大節能業務之市場份額。本集團將不斷致力改進技術，包括發展資源管理及監察平台。本集團在節能行業內收購合適之投資機會，物色具備潛質之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36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10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二零一一年：2.5)，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705,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37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一一年：66%)，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1名(二零一一年：21名)全職僱員。報告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78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581,000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持有設備自動化之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乃擁有包括投資液化天然氣供應項目之多元化業務權益之瑞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深圳中航電腦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康達聯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鄔鎮華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鄔先生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聯交所上市) 之執行董事。於擔任目前工作之前，彼曾任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骨幹企業)之附屬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在多家國際財務機構工作，其中包括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鄔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同時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泰國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曾擔任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Worldsec Limited (一家於倫敦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之履歷資料

趙彬博士，3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趙博士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技術科學系副教授。趙博士持有清華大學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哲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現時參與多個專注於通風節能之研究項目，包括一個十一五國家重點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項目。趙博士亦參與中國多個重點工程項目(包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館、人民大會堂、中央電視台演播廳等)之通風與節能設計及分析。彼為中國空氣質量及空氣分佈模型之專家。

梁享英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股東。彼亦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彼曾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前身為主要營運及製造工廠均位於中國之工業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推廣及買賣時鐘及時計、禮品、精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及金屬貿易，於英國、德國及美國擁有廣泛之銷售網絡。彼亦曾在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製造、加工、銷售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以及於中國開採及勘探黃金。

梁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梁先生為香港政府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於中國(包括香港)提供高效節能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6至77頁。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404,000股。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載有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第7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鄔鎮華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趙彬博士

梁享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 條，趙彬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a) 及 13(b)。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個人	(2)		88,000	88,000	
					127,145,440	69.33%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127,057,440	127,057,440	
	個人	(2)		88,000	88,000	
					127,145,440	69.33%
梁享英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張英潮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趙彬博士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127,057,440股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88,000份購股權涉及之88,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55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之176,000份購股權涉及之17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55港元。
- (4)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69.33%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69.33%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127,057,440股股份及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127,057,440股股份及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年度購貨及銷貨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7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0%

銷貨

— 最大客戶	65%
— 五大客戶合計	9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 18 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一節)。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其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包括鄔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適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充足經驗及資格履行責任，保障股東利益。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梁享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所保留及其委託予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如下：

董事會應負責：

- 批准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 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
- 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批准本公司之投資建議
- 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分拆之事宜
-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之足夠性之評估過程
- 企業管治

管理層應負責：

- 經董事會向在行政總裁領導下之管理層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 制定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制定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除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倘有具體事宜須董事會作出決定，則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及股息等重大事宜。各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	5/5
鄔鎮華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5/5
趙彬博士	5/5
梁享英先生	5/5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公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徐波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鄔鎮華先生。主席應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應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詳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徐先生及鄔先生均為萬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各持有該公司50%權益，而該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除在工作關係及於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共同權益外，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方面均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主席)、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徐波先生組成。

本公司正式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體列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責。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釐定董事薪酬之事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1/1
趙彬博士	1/1
梁享英先生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有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徐波先生組成。趙彬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審閱及就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挑選及提名董事之主要準則包括專業背景、行業相關經驗及管理團隊與業內組織之推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A4.5規定者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1/1
趙彬博士	1/1
梁享英先生	1/1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董事則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款項為約人民幣34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14,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主席)、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C.3.3規定者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及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就批准年內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向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4/4
趙彬博士	4/4
梁享英先生	4/4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整體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並由內部審核經理進行監督。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審閱範圍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釐定。審閱結果以及監控、營運、合規及財務方面之潛在影響會在排程之最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本集團並無發現會對整體營運構成影響之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淨營業日送交予全體股東。待股東確認彼等對投票表決之程序並無疑問後，股東大會主席方會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核數師報告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th Floor,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第26至第77頁所載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得之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為核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1,235	13,271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20,430)	(12,178)
毛利		805	1,093
其他收入		25	9
債務重組收益	8	—	89,475
分銷成本		(2,212)	(519)
行政開支		(12,946)	(13,8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14,328)	76,2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201)	(1,80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529)	74,40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4,231)	76,211
— 非控股權益		(97)	—
		(14,328)	76,21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4,432)	74,405
— 非控股權益		(97)	—
		(14,529)	74,40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8.06分)	46.71分

第30至7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82	255
商譽	15	12,1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
		14,208	25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15	17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9	21,428	19,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2	24,103
		38,705	43,7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0	17,378	16,643
借貸	21	—	790
		17,378	17,433
流動資產淨值		21,327	26,319
資產淨值		35,535	26,57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76	7,774
儲備		25,106	18,800
		33,182	26,574
非控股權益		2,353	—
權益總額		35,535	26,57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徐波

董事
鄔鎮華

第30至7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	7,719	(200,654)	(95,289)	—	(95,289)	
本年度溢利	—	—	—	—	76,211	76,211	—	76,211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806)	—	(1,806)	—	(1,8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6)	76,211	74,405	—	74,405	
股本削減	(46,174)	—	—	—	46,174	—	—	—	
發行股份	7,308	35,076	—	—	—	42,384	—	42,38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款項	—	—	5,074	—	—	5,074	—	5,0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74	86,082	5,074	5,913	(78,269)	26,574	—	26,574	
本年度虧損	—	—	—	—	(14,231)	(14,231)	(97)	(14,328)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01)	—	(201)	—	(20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01)	(14,231)	(14,432)	(97)	(14,529)	
發行股份	302	16,443	—	—	—	16,745	—	16,74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款項	—	—	4,295	—	—	4,295	—	4,295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	—	—	—	—	—	2,450	2,4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076	102,525	9,369	5,712	(92,500)	33,182	2,353	35,535	

第30至7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328)	76,2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5)	(8)
債務重組收益		—	(89,47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56
應收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		2,128	—
折舊		165	8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4,295	5,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765)	(4,342)
存貨		(868)	28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786)	(8,42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812)	5,18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231)	(7,29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316)
利息收入		25	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5	(12,121)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26)	(308)
融資活動			
償還已抵押貸款		(77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745	42,384
已付重組成本		—	(11,32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970	31,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87)	23,4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	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3	63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2	24,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2	24,103

第30至7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16。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乃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此舉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複雜情況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4就首次採納該等準則變化而導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提供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化乃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之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年度。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權指本集團有掌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活動獲得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擁有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予以抵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契約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按比例攤佔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於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契約義務乃根據附註3(j)或3(m)視乎負債性質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若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作股本交易，據此在綜合權益內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無確認盈虧。

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列賬，而有關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與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視為公平值(見附註3(f))，或倘適用，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視為成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3(e))。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3 – 5年
汽車	4 – 5年
廠房及機械	3 –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之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與
- (ii)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之公平淨值所佔之權益。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3(e))。出售一個實體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見附註3(e)(ii))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即期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入賬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等整體資產的信貸風險性質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入損益賬。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包括而收回之可能性存有疑問但並非甚低之貿易應收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撥備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甚低時，不能收回之款項於貿易應收賬項直接撇銷，而有關此負債於撥備賬之款項則作撥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中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數額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作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經扣除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作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本集團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於交易日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估計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例如於股本投資之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投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而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進行計量。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 12 個月後之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內。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持作交易用途及持至到期日以外之投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及因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外匯盈虧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帶利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已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自權益轉至於損益確認，即使金融資產尚未取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至於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投資，以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此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其賬面值與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於首次確認時，工具之公平值一般為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乃按所支付或收取之部份代價作非投資用途時採用之估值方法進行估算則作別論。

於首次確認後，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而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投資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投資之公平值(如適用)。

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有見地之自願各方最近進行之市場交易(如適用)、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金融工具之現行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產生撇減及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於產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以減少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確認，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而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以其原發票值減任何呆壞賬撥備減值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j)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n)(i)計算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計量；及
- 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預期之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確認之遞延稅項之稅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及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釐定任何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否需要終止確認，及任何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否需要確認。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之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之水平計算。

本集團亦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繳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內之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予以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總估計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分攤。

於歸屬期間內，會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進行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借貸

借貸(主要包括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期限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借貸清償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該等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則除外)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毋須收取，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及(ii)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時，則根據附註3(n)(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所收購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3(n)(iii)釐定之金額兩者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根據附註3(n)(ii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計及本集團所給予之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量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若與收益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交易相關收益及成本(如有)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銷售節能產品之收益乃當本集團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提供節能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服務時按所節省之能源而予以確認。

(p)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為公平值儲備內之權益。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全部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單獨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有關出售之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為開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涉及借貸成本及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經營租賃

於租賃中所屬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有關租賃乃分類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列支。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將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人士。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該等修訂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以債換股)時方會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其他準則變動之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人士一詞之定義。因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關聯人士之身份，並確定修訂後的定義對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期間之關聯人士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修改了對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所以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要求提出多項修訂。附註28所載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披露已遵照經修訂之披露要求。這些修訂對當前和以往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2)。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主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估計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3(e)(ii)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減值時需要作出估計及假設。倘預計金額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則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期間商譽之賬面值及減值(如有)(見附註15)。

(i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評估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有關評估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及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見附註16)。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呆壞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見附註19)。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健全性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動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見附註17)。

6.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據此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乃評估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者一致之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部資產總值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和，而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乃來自中國，而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21,235	13,271

8. 債務重組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債務之收益	—	100,798
重組成本	—	(11,323)
	—	89,47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與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加快實行重組下之債權人計劃，本集團將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轉讓後，本集團終止對該等計劃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取消確認該等計劃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有關細節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獲豁免債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 100,798,000 元，為完成重組後解除之債務。

9.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328)	76,211
按適用稅率計算	(3,111)	13,7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6,26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24	1,60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3	197
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84	741
稅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3,357	2,4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54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4,295	5,074
	7,786	7,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8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56
應收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	2,1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	15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11	791
核數師酬金	346	314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4,564,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67,529,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盈利約人民幣14,231,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76,2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6,667,574股(二零一一年：163,173,698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計算。於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徐波	—	494	—	29	523
鄒鎮華	—	494	25	29	5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99	—	—	57	156
趙彬	99	—	—	57	156
梁享英	99	—	—	57	156
總計	297	988	25	229	1,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周偉成(附註1)	—	—	—	—	—
沈方中(附註5)	—	—	—	—	—
John Howard Batchelor(附註1)	—	—	—	—	—
鄭智浩(附註1)	—	—	—	—	—
楊家榮(附註1)	—	—	—	—	—
林榮英(附註5)	—	—	—	—	—
徐波(附註2)	—	473	—	34	507
鄒鎮華(附註2)	—	473	24	34	5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茜寧(附註5)	—	—	—	—	—
石建輝(附註5)	—	—	—	—	—
陳晨光(附註3)	35	—	—	—	35
張英潮(附註2)	94	—	—	68	162
趙彬(附註2)	94	—	—	68	162
梁享英(附註4)	60	—	—	68	128
總計	283	946	24	272	1,525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附註(a)已載入彼等之薪酬。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855	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048	814
	1,930	1,59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3	1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1,500,000 元	—	1

除上文所述以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僱員獲授本集團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5	1,712	196	—	1,923
貨幣調整	(1)	(1)	—	—	(2)
添置	202	114	—	—	316
撤銷	(14)	(4)	—	—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2	1,821	196	—	2,219
貨幣調整	(4)	(1)	—	—	(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96	225	744	1,413	2,778
添置	—	28	—	102	1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94	2,073	940	1,515	5,1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	1,688	195	—	1,885
貨幣調整	(3)	—	—	—	(3)
撤銷撥回	(2)	(1)	—	—	(3)
年內開支	78	7	—	—	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	1,694	195	—	1,964
貨幣調整	(2)	(1)	—	—	(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87	124	348	255	914
年內開支	111	29	14	11	1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71	1,846	557	266	3,0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3	227	383	1,249	2,08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7	127	1	—	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5)	12,12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26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26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商譽乃分配至就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涉及年內貼現率、增長率、營業額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該等計算法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6.68%貼現。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乃由於收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誠行」)之100%股本權益而產生，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5。本公司董事審閱商譽之賬面值時會考慮由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製備之獨立估值報告。根據有關評估及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呈列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 附屬公司

以下列出已包括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 節能產品
凱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亨拓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 節能產品
誠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51%	生產、銷售及承辦無極 燈之安裝工程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列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呈列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18,199	18,199
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18,199	18,199
賬面值		
於年末	—	—
於年初	—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而非以公平值列賬，乃因其缺少活躍市場報價所致。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較廣，且無法合理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2	173
在製品	790	—
製成品	1,863	—
	2,915	1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一年：無)。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存貨金額為人民幣20,4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1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2,154	19,770
減：減值撥備	(2,905)	(2,905)
	19,249	16,865
應收其他賬款(附註b)	1,040	2,398
	20,289	19,26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9	152
預付款項	990	61
	21,428	19,476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附註a)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301	7,484
一年內	6,482	2,874
一至兩年	959	6,507
兩年以上	7,412	2,905
	22,154	19,77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05	1,2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756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2,131)
於年末	2,905	2,90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9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81,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82	2,874
一至兩年	959	6,507
兩年以上	4,507	—
	11,948	9,381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98,000元)之應收其他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於本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2,12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973	15,509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396	1,134
預收款項	9	—
	17,378	16,643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40	11,266
一年以上	10,033	4,243
	16,973	15,509

21. 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已抵押貸款	—	790

本公司附屬公司凱行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以貸方(於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作為於過往年度所提取貸款之抵押。貸款為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相當於每股面值約 人民幣0.106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00,000	106,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i)(b)	99,000,000	—
每股面值0.001港元(相當於每股面值約 人民幣0.00106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ii)	100,000,000 (98,000,000)	106,000 —
每股面值0.05港元(相當於每股面值約 人民幣0.053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相等於每股面值約 人民幣0.106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40,000	46,640
股本削減	(i)(a)	—	(46,174)
每股面值0.001港元(相當於每股面值約 人民幣0.00106元)之普通股			
透過認購發行普通股	(iii)	440,000 8,316,000	466 7,269
每股面值0.001港元(相當於每股面值約 人民幣0.00088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ii)	8,756,000 (8,580,880)	7,735 —
每股面值0.05港元(相當於每股面值約 人民幣0.04417元)之普通股			
向債權人發行普通股	(iv)(b)	175,120 880	7,735 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6,000	7,774
向認購人發行普通股	(v)	7,404	30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3,404	8,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行重組時，股本變動之詳情如下：

(i) 首階段股本重組

本公司推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 股本削減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約人民幣46,170,000元(相當於43,5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累計虧損賬目。

(b)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據此，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為99,560,000港元，包括99,5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ii) 次階段股本重組

次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其已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合併為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緊隨首階段股本重組推行後，投資者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代價為人民幣42,100,000元(相當於48,300,000港元))認購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94.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3,100,000港元)已轉撥至計劃管理人，以償還予債權人，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已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

22. 股本(續)

(iv) 債務重組

本公司所有債項已根據重組之條款進行重組。欠負債權人之債項已透過有關計劃如下列所述悉數償還：

- (a) 以現金支付相當於有關結欠債權人債務之5%(根據清盤人收到之債權證明表所列, 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3,100,000港元)), 該筆金額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 (b) 以零代價向債權人發行合共88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佔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 及
- (c) 轉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行投資有限公司除外), 以及轉讓本公司為集團重組項下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之第三方作出追討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統稱「其他資產」)。出售之附屬公司如下:

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Eternal Well Limited
Wealth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Success Field Limited
中國美加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Creative New Era Technological Limited
科瑞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科瑞環保節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科瑞(亞洲)有限公司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科瑞永嘉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v)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七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40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8港元(未扣除認購成本)。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525,000港元，其中370,000港元及20,155,000港元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入賬，並於年內用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完成新股份認購。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展開清盤後自動失效。為求簡化行政程序，前計劃於完成重組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按照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如該計劃定義)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該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令本公司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如下文定義)提供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23. 購股權計劃(續)

<p>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p>	<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3,104,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5%。</p>
<p>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p>	<p>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p>
<p>購股權之股份須獲認購之期限</p>	<p>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並獲接納起計10年後行使。</p>
<p>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p>	<p>本公司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p>
<p>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p>	<p>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8日。</p>
<p>釐定行使價之基準</p>	<p>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p>
<p>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p>	<p>除非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而終止，否則該計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為止仍然有效。</p>
<p>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p>	<p>1.0港元</p>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3.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徐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鄔鎮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張英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趙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總計		13,104	—	—	13,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3.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徐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44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44	—	44
鄔鎮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44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44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88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88	—	88
張英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88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88	—	88
趙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88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88	—	88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3,800	—	3,8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3,800	—	3,8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2,400	—	2,4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2,400	—	2,400
總計		—	13,104	—	13,104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3.5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55港元。
3.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3.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3.55 港元	13,104	—	—
於年內授出	—	—	3.55 港元	13,104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55 港元	13,104	3.55 港元	13,104
於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3.55 港元	13,104	3.55 港元	6,55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3.55港元(二零一一年：3.5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42年(二零一一年：2.42年)。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出13,104,000份購股權，其中6,552,000份即時歸屬，而剩餘6,552,000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409,000元。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股價	3.55 港元	3.55 港元
行使價	3.55 港元	3.55 港元
預計波幅	66.24%	46.839%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	2.001
無風險利率	0.212%	0.479%
股息率	零	零

由於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3.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預計波幅乃依據預計購股權期限內本公司之歷史波幅測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2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74,000元)。

24. 遞延稅項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6,648	12,712
未動用稅項虧損	10,019	12,644
	26,667	25,356

年內，因無法預測未來盈利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可扣減暫時差額並未屆滿。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25.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亨廷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誠行100%已發行股本及誠行應付之貸款金額3,109,755港元。誠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承辦無極燈之安裝工程。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下表概列就上述收購所支付之代價、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已承擔之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5. 業務合併(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13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4
存貨	1,87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59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63
減：非控股權益	(2,450)
	13
商譽(附註15)	12,1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139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21

本集團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攤佔之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自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賬之本年度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已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98,000元。

倘該項收購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虧損會分別為人民幣31,252,000元及人民幣13,583,000元。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協定為一至兩年。有關租賃概況包括或有租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各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6	4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
	426	535

2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概無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如附註13所列，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只為董事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至下列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9,249	16,865
應收其他賬款淨額	1,189	2,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2	24,103
	34,800	43,5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973	15,509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396	1,134
借貸	—	790
	17,369	17,433

所有上述金融工具按與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其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流程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銀行存款之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將財務報表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會予以考慮。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而言，將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個特定金額之債務人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在過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以及現時支付能力，並經計及與債務人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81%(二零一一年：99%)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來自五大客戶而須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乃為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之著名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其按保守策略管理資金，通過維持合適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之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餘下之合約全部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與其賬面值相同。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收益用以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從而減低融資成本。

鑑於經濟狀況改變，本集團主動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良好之資本狀況。總資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定義為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內部或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各集團實體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所界定之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按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4,570	68,700
流動資產	9,792	7,924
	94,362	76,624
流動負債	(6,268)	(648)
資產淨值	88,094	75,976
指：		
股本	8,076	7,774
儲備	80,018	68,202
權益總額	88,094	75,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內，預計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帶來之影響。截至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引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 <i>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i> — <i>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9號，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呈列</i> —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i> —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聯合安排</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1,235	13,271	11,659	2,901	11,9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328)	76,211	(366)	(1,794)	(15,342)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2,913	44,007	15,951	13,913	13,941
負債總額	(17,378)	(17,433)	(111,240)	(108,836)	(107,070)
資產／(負債)淨額	35,535	26,574	(95,289)	(94,923)	(93,129)
股本	8,076	7,774	46,640	46,640	46,640
儲備	25,106	18,800	(141,929)	(141,563)	(139,7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3,182	26,574	(95,289)	(94,923)	(93,129)
非控股權益	2,353	—	—	—	—
權益總額	35,535	26,574	(95,289)	(94,923)	(93,129)